

## 憲示 第四百零六號

輔政使司駱

為

傳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初八日即禮拜二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四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四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至第四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四百二十二號第四百二十四號第四百九十九號及第九百號均坐落九龍望角嘴該地每段四至北邊一百一十尺南邊一百一十尺東邊五十尺西邊五十尺共計每段五千五百方尺每年每段地稅銀七十六圓投價每段以一千三百八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每段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以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

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更正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三千圓

七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六月二十四日完納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 投得每段地之人須將該地段填平及築海墘保護至合 工務司之意

二 投得第四百廿二號及第四百廿四號地段之人每段均要填至西便五十尺闊並與九龍海旁地高低相若築海墘保護至合工務司之意

三 若起造華人屋宇須照賣圖內所點界劃處凡各地段之中留十五尺闊巷作為 國家之業該屋宇須要疎通及每層須設廁所至合 工務司之意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至第四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四百二十二號第四百二十四號第四百九十九號及第九百號每年每段地稅銀七十六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七月

十五日示